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贾广新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贾广新，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3	2	1	0	否
董事会	9	6	3	0	

本人对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均仔细阅读，并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13 年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在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聘任 2013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核查、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3年5月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3年5月1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3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能。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批了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批了 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聘任 2013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的事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2013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批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批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本人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能。2013年度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同时，本人还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 年度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到公司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

1、2013年3月19日，在担任2012年报表审计任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就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及重要性水平、具体审计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2、2013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担任2012年报表审计任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重点领域、发现的问题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并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3、2013年4月20日，在担任2012年报表审计任务的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大华年审注册会计师做了当面沟通，就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重点领域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主要调整事项等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4、2013年10月1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去到目标公司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地进行了参观和实地考察。

5、2013年，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悉知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3年度，本人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3、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

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本人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2014 年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广新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